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附註2) _____ 股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注意：如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贊成」之相關空格內填上「✓」。如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反對」之相關空格內填上「✓」。如空格並無填上「✓」，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為 閣下投票或棄權。就大會通告未有提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決議案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 (ii) 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酌情決定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決議案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統稱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後(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於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情況下：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iv) 全面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v) 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vi)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則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變更及／或修改條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3)

股東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派代表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之委派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並採用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